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博华项目咨询
BO HUA XIANG MU ZI XUN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秦岭冷杉、象鼻兰、大叶杓兰等植物资源调查项目

委 托 方：汉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受 托 方：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汉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受托人：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秦岭冷杉、象鼻兰、大叶杓兰等植物资源调查项目

采购预算：100.00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单一来源（）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购买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实施范围为汉中市全域2区9县；调查对象：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象鼻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秦岭冷杉、大叶杓兰，同步梳理全市野生植物物种名录。

二、委托事项

1.委托人委托受托方作为陕西省汉中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秦岭冷杉、象鼻兰、大叶杓兰等植物资源调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该项目招标相关事宜。

2.委托范围：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会议、协助委托方确定中标人、协助委托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质疑答复、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整理采购项目全部档案资料。（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三、委托方权责

1、向受托方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完整、准确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方实施的代理事项进行监督，但不干涉受托方的采购行为，并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3、要求受托方及时提交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相关资料归档。

四、受托方权责

1、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审核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按相关规定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协助委托人处理采购项目质疑投诉等事项；

4、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发布；

5、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含（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法定形式，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退还手续；

6、妥善保管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全部资料，项目结束后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方。

五、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招标结束移交资料之日止。

六、招标代理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由 中标人（✔）采购人（） 支付。

3、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七、其他事项

1、委托双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及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王娇。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4、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2626726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50米营业房三楼

联系电话：0916-8833222